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教師聘約

100 年 0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聘約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

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

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二條 教師應熟悉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三條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教師。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違反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

（一）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聘書（函）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兼任期間應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如因事病須請假或調課，應事先以書面向所屬科、處提出經核准，並會辦有關單位，再擇期調、補課。

第六條 兼任、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七條 兼任、代課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第八條 兼任、代課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兼任、代課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第十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得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聘約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